

催 告 书

通房公积金催[2022]第 53 号

南通浅水湾大酒店有限公司:

经查，你单位违反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欠缴住房公积金。本中心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，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《责令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决定书》（通房公积金责缴【2022】第 039 号），责令你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办理补缴手续。

你单位在《责令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决定书》规定的期限内未补缴到位。现本中心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向你单位进行催告，责令你单位在 10 日内进行补缴，否则本中心将向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12 月 21 日

